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将于2018年10月30日届满，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过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该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贾清、黄晓军、庄小正；

独立董事：李玉萍、黄庆安。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5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2) 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顾纪明、蒋秀军；

职工代表监事：廖均。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姚永先生届满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两位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的非独立董事尹冠民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除担任公司顾问外，不再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冠民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8,367,058 股，其配偶及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尹冠民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尹冠民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若违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所获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书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支付至公司。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的非独立董事许磊先生届满离任，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255,000股，其配偶及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许磊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许磊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对届满离任的尹冠民先生、许磊先生、独立董事姚永先生和周友梅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诚挚谢意！

特此公告。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